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为任意时点现金管理占用资金的最高限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联关系

公司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较好地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充电桩充电服务业务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新增业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一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旅游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互联网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规定,经营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高速船、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百货销售;对物流行业进行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单质押货物保管;货物运输代理;组织商品的铁路运输;汽车及备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全车大修服务;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旅游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港口装卸、仓储经营;成品油仓储服务、汽油、柴油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已经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包含《公司章程》中有关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及经营范围等内容的修订,已分别经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金田铜管、金田电材、香港铭泰、越南金田、金田新材料、金田有色以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189,527.3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其中7,300.00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872.45万元(其中81.56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783.00万元(其中174.02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 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540.01万元(其计14,060.15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04.60万元 (其计4,132.43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997.00万元;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8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出具《保证书》,为香港铭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以及兴荣铜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51,8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在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科田磁业

公司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铜管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塑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K
法定代表人	楼国君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5、越南金田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6.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金田有色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箔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兴荣铜业

公司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科田磁业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5,846.18	10,534.85	-	8,961.97	55,311.33	52,932.36	6,278.35	16.0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73,373.30	13,231.78	-	11,844.81	60,141.53	42,115.08	4,744.92	18.0
金田铜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30,354.46	75,285.54	36,427.68	74,946.53	55,068.92	469,159.50	871.05	57.8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161,829.36	104,229.47	78,000.00	63,663.59	57,599.89	375,842.31	1,733.60	64.4
金田电材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65,374.79	78,921.89	27,040.00	78,358.01	86,452.90	1,809,258.65	9,026.82	47.7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43,857.42	151,307.78	84,746.69	150,500.09	92,549.65	1,428,365.32	4,494.90	62.0
香港铭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7,803.90	1,784.17	-	1,784.17	16,019.73	70,305.29	121.03	10.0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47,028.68	33,030.53	-	33,030.53	13,998.15	206,308.36	-1,683.94	70.2
越南金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7,965.61	48,326.07	20,993.15	48,326.07	19,639.53	74,472.09	-21.28	71.1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57,039.23	35,991.00	34,229.63	35,991.00	21,048.23	73,514.40	1,891.22	63.1
金田新材料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33,396.46	69,010.66	28,450.00	58,578.19	64,385.80	400,257.76	5,013.85	51.7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46,501.36	136,746.38	107,250.00	126,384.62	109,754.98	543,179.88	5,454.74	55.5
金田有色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47,767.78	12,519.95	3,000.00	12,126.70	35,247.83	234,623.87	3,145.96	26.2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43,923.71	5,249.38	-	4,825.25	38,674.33	2,7233.63	776.55	12.0
兴荣铜业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47,651.30	15,484.66	100.00	8,772.53	32,166.64	138,927.99	357.50	32.5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54,262.37	22,267.04	8700.00	18,186.30	31,995.32	104,862.14	-590.08	41.0

注: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 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2,8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1,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期限至2024年03月11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七)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2,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或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保证金之日起二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1,5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公司拟为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以及兴荣铜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资产质押池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03/11日起至2024/03/10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8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质押池内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0,240.97万元(其中18,486.74万美元按2021年3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5106折算),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8.69%,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的运营自去年上半年以来近乎停滞,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